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7 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报告书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债务融资。你公司于6月27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首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64,364,404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9,547.45万元用于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通过合慧伟业和天首资本间接持有公司104,36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你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适用)。此外,各方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请就相关各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天首发展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慧伟业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天池铝业、标的公司	指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天成矿业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天池矿业	指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池集团	指	天池集团有限公司
六通矿业	指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调查所	指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天首资本	指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
标的债权	指	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标的资产	指	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天首发展拟直接及/或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天成矿业、天池矿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首发展”）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补充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针对深圳交易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8 号）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针对深圳交易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4 号）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吴智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

(21) 52433320。

王颖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433320。

二、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

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报告书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债务融资。你公司于6月27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首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64,364,404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9,547.45万元用于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通过合慧伟业和天首资本间接持有公司104,36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你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是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适用）。此外，各方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请就相关各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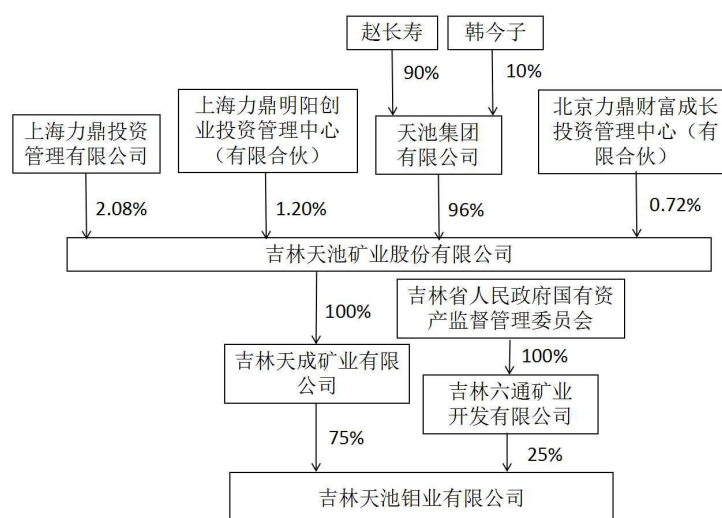
1、标的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重组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三）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中披露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00万元，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成矿业	24,375	75%
2.	六通矿业	8,125	25%

合计	32,500	100%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 股权、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标的公司天池铝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成矿业，实际控制人为赵长寿先生。天成矿业为天池矿业全资子公司，天池矿业为天池集团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溯及实际控制人之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天首发展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天首发展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资本”）。

根据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成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成矿业与赵长寿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天首资本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25CB8T 的《营业执照》，天首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5 号院 B 座 030 室，法定代表人为邱士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邱士杰持股 100%，并担任天首资本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天首资本的监事为石建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2.43%的股份；天首资本持有合慧伟业 75%股权；邱士杰通过天首资本持有合慧伟业 75%股权，邱士杰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所律师的核查工作

根据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与赵长寿出具的《关于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函》，天首资本与邱士杰出具的《关于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天首资本、天池铝业、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股权结构的公开查询，查阅天首资本 2016 年及 2017 年 5 月财务报表等，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天首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天首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智智

王 颖